

新北市 110 年度婚姻教育實施計畫 「情感教育方案」教師增能培訓計畫

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教師情感教育專業知能，教導學生正確的人際價值觀。
- 二、強化教師團體動力教學技巧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和成效。
- 三、激勵教師情感教育教學熱忱，輔導學生解決情感衝突情境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

- 第一場 110 年 10 月 07 日(四) 09:00~12:00。
- 第二場 110 年 10 月 21 日(四) 13:30~16:30。
- 第三場 110 年 12 月 09 日(四) 13:00~16:00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

- 第一、二場：採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辦理(代碼:inz-mpmi-vvm，
連結網址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nz-mpmi-vvm>)。
請與會教師以新北市教育局帳號登入，使用本名，並配合當日線上簽到作業，以利人數清點與核發時數。
- 第三場：採實體辦理，地點為明志國中(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)，
若疫情警戒提升，將改為線上辦理，相關研習訊息屆時可至家庭教育中心官網與明志國中官網查詢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推展情感教育方案相關國小暨國高中專、兼輔老師、導師、行政人員(含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專輔督導)等皆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參加人數：

- 第一、二場：每場次 200 名為限，每校至多 2 名參加。錄取名單以完成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報名的順序為依據，若名額未額滿則可開放第 3 人以上報名及當日報名。
- 第三場：僅開放有申請「110 年度年輕世代親密關係」計畫之學校相關承辦人員報名參加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校務研習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第一場報名截止日至 110 年 10 月 6 日(三)17 時止、第二場報名截止日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(一)17

時止、第三場報名截止日至 110 年 12 月 6 日(一)17 時止。

二、倘有報名相關問題可洽(02)2984-4132 分機 511 明志國中輔導組長鄭老師及家庭教育中心(02)2272-4881 分機 207 謝承辦人。

捌、課程規劃：共辦理 3 場，每場次 3 小時。

★第一場和第二場不限學校及參與對象，每場次 200 名為限。

場次	一	二
日期	10 月 7 日(星期四)	10 月 21 日(星期四)
時間	09:00-12:00	13:30-16:30
主題	綻放性平玫瑰 共創友善校園	與「愛」同行-協助學生培養正向的情感價值觀與性平教育
講師	諮商心理師/張宇傑	心理師/王智誼
辦理方式	線上課程(會議室代碼:inz-mpmi-vvm)	
備註	本市推展情感教育方案相關國小暨國高中專、兼輔老師、導師、行政人員(含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專輔督導)等皆可報名。	

★第三場僅開放特定學校及人員參與。

場次	三	
日期	12 月 9 日(星期四)	
時間	13:00-14:00	14:00-16:00
主題	執行情感教育現況及未來規劃之面向	「問問秘境」桌遊帶領體驗
講師	家庭教育中心	雞湯來了執行長/陳世芃
辦理方式	實體課程為主，線上課程為備案	
備註	此課程僅開放有申請「110 年年輕世代親密關係」計畫之相關承辦人員報名參加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	

玖、承辦學校可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 條第 2 款，主辦人員嘉獎 2 次，其餘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。

拾、研習參與注意事項及公假核給：

一、工作人員及參與研習人員，請核實惠予公假登記，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
二、為維護良好研習品質，請參與者準備運作良好之電腦、麥克風、攝錄鏡頭和網路等設備，並請於研習當日提早 10-15 分鐘先行登入以確認設備之運作情形，研習過程當中請保持靜音，發問可先至訊息區留言，或待講師演講告一段落時再開麥克風提問。

三、本研習核發研習時數，請參加人員準時出席，講座開始 20 分鐘後不再接受報到；凡全程參與，並依規定簽到（退），始得核給學習時數 3 小時，由承辦學校明志國中核予當場次研習時數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第三場實體辦理部分，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；另因場地有限，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(附近有公有停車場)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前往，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。